

# 2017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7 年 11 月

## 一、企业概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北环保产业园环保大道以东、能源大道以北 M2 地块内，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200.7 亩，总投资额为 4.0412 亿元，环保投资为 7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公司主要处理处置南京市及周边地域内的工业危险废物，总设计处理规模约 7.5 万吨/年，其中一期建设焚烧处置设施规模 2 万吨/年（回转窑 70t/d）、物化处理设施规模 3 万吨/年；二期建设安全填埋场，年填埋处置危险废物 2.5 万吨。填埋场总库容为 35.4 万 m<sup>3</sup>，服务年限约 11.7 年。两期项目同时开工、同时达产。

公司现有工人 90 人，工人工作时数如下：回转窑和物化处置车间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转，共计 7200 小时，生产岗位三班两运转，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连续生产；填埋场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数 2640 小时；其他部门均采用白班配合值班制的工作制度。

### （二）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填埋库区渗滤液，全厂统筹建设了一套处理能力 350m<sup>3</sup>/d 的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MBR+NF+RO”等工序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 2、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具体如下：

焚烧炉烟风系统：焚烧炉烟气进入烟气处理装置，焚烧尾气采用干法和湿法联合处理，经“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小苏打）+活性炭吸附+催化布袋除尘系统+湿式脱酸塔工艺”处理，通过引风机经 10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 1：收集 1#贮存车间（含卸料坑、预处理区废气）进入 1 号贮存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系统 2：收集 2#贮存车间废气进入 2 号贮存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系统 3：收集物化车间废气进入物化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系统 4：收集固化\稳定化车间废气进入固化\稳定化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对贮存车间、物化车间的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卷帘过滤器+喷淋洗涤塔（碱液+

氧化剂)+光解氧化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固化\稳定化车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喷淋洗涤塔(碱液+氧化剂)+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公司焚烧烟气污染物主要有酸性组分(SO<sub>2</sub>、NO<sub>x</sub>、HCl、HF)CO、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1#贮存车间和2#贮存车间废气污染物均为H<sub>2</sub>S、NH<sub>3</sub>和HCl;物化车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H<sub>2</sub>S、NH<sub>3</sub>、HCl、HF和VOCs;固化\稳定化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HCl和H<sub>2</sub>S。

### 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作业机械及运输、各车间内机械设备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设备声源值大大降低,厂界噪声能够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两部分。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机冷凝废液(HW06),危险废物焚烧残渣(HW18)、飞灰(HW18)、废活性炭(HW18),各类无机污泥、滤渣(HW49)、单效蒸发器产生废盐泥(HW49)、各类有机污泥、滤渣(HW49)、水处理污泥(HW49)。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仓库内,达到一定数量后,危险废物焚烧残渣(HW18)、飞灰(HW18)、各类无机污泥、滤渣(HW49)和单效蒸发器产生废盐泥(HW49)于厂内安全填埋;各类有机污泥、滤渣(HW49)、水处理污泥(HW49)、有机冷凝废液(HW06)和废活性炭(HW18)于厂内焚烧处置。

##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

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用自行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手工监测委托浦口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和厂界噪声,具体内容见手工监测方案章节,浦口区环境监测站具有监测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噪声等的资质,取得中国计量认证/认可:151012050373。

## 三、执行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 (1) 质量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Cl、H<sub>2</sub>S、NH<sub>3</sub>、Hg、Cr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Pb 参考《大气中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卫生标准》（GB7855-87）；Cd 参考南斯拉夫标准；Ni 参考前苏联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VOCs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噁英类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PM <sub>10</sub>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CO	小时平均	10.00	
	日平均	4.00	
氟化物	一次	0.02	
	日均	0.007	
HCl	一次	0.0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日均	0.015	
NH <sub>3</sub>	一次	0.20	
	日均	0.2(苏联标准)	
H <sub>2</sub> S	一次	0.01	
	日均	0.008(苏联标准)	
Hg*	一次	0.0009	
	日均	0.0003	
Cr*	一次	0.0015	
	日均	0.0005	
Pb	一次	0.0021	《大气中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卫生标准》（GB7355-87）
	日均	0.0007	
Cd	一次	0.01	南斯拉夫标准
	日均	0.003	
Ni*	一次	0.003	前苏联标准
	日均	0.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VOCs	一次	0.6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二噁英类**	一次值	5 (TEQpg/m <sup>3</sup> )	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日平均	1.65 (TEQpg/m <sup>3</sup> )	
	年平均	0.6 (TEQpg/m <sup>3</sup> )	

注：\* Hg、Cr、Ni 的一次值标准按照 小时:日均= 1:0.33 换算得来。

\*\*二噁英类小时、日均浓度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一次取样、日均、年均浓度值按 1:0.33:0.12 比例换算，小时平均浓度标准取 5.0TEQpg/m<sup>3</sup>、日均浓度取 1.65TEQpg/m<sup>3</sup>。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已被《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替代，但 GBZ1-2010 中未列出 Hg、NH<sub>3</sub>、H<sub>2</sub>S、HCl 等污染物的相关标准数值。为此，环评单位查阅了国外有关的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标准要求，最终确定本次评价仍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相关数值。

##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1 标准；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2 标准；焚烧炉排放的尾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相应标准，详见表 3-2、表 3-3、表 3-4。贮存车间、物化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值，颗粒物、HCl 和 HF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详见表 3-5。

表 3-2 烟囱高度规定限值表

焚烧量 (kg/h)	废物类型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备注
≥2500	第 4.2 条规定的危险废物	50	GB18484-2001

表 3-3 技术性能指标表

指标 废物类型	焚烧炉 温度℃	烟气停 留时间 s	燃烧效率 %	焚毁去除 率%	热灼减 率%	出口烟气 氧含量%	备注
危险废物	≥1100	≥2.0	≥99.9	≥99.99	<5	6-10	GB18484-2001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500 (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2	烟尘	65
3	CO	80
4	SO <sub>2</sub>	200
5	HF	5.0
6	HCl	60
7	NO <sub>2</sub>	500
8	Hg	0.1
9	Cd	0.1
10	Pb	1.0
11	As+Ni	1.0
12	Cr+Sn+Sb+Cu+Mn	4.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500 (kg/h)
13	二噁英类	0.5TEQng/m <sup>3</sup>

表 3-5 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1	氨	1.5	25	1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0	20	/		
2	硫化氢	0.06	25	0.9	/		
			30	1.3	/		
3	氯化氢	0.2	25	0.915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0	1.4	100		
4	氟化氢	0.02	30	0.59	9		
5	颗粒物	1.0	25	14.49	120		
6	VOCs	2.0	30	12.8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万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 IV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IV类地表水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COD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DO	≥3
氨氮	≤1.5
总磷	≤0.3
挥发酚	≤0.01
石油类	≤0.5
SS	≤60

注: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2) 排放标准

渗滤液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 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排口达标, 标准值见表 3-7。回用的废水要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具

体见表 3-8。

**表 3-7 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车间排口标准
总铅	≤1.0
总铬	≤1.5

**表 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mg/L)**

污染物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洗涤用水
pH	6.5-8.5	6.5-9.0
COD	≤60	-
BOD <sub>5</sub>	≤10	≤30
氨氮	≤10	-
总磷	≤1	-
SS	-	≤30
浊度 (NTU)	≤5	-
色度 (度)	≤30	≤30
石油类	≤1	-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2000

公司一期工程化水车间和锅炉房需定期排放清下水，参照省内其他项目排放清下水限值要求以及地方管理要求，其排放浓度按表 3-9 中限值控制。

**表 3-9 清下水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30
SS	≤40

### 3.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公司噪声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4 地下水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3-12。

表3-1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类标准	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IV类标准	V类标准
1	pH值	6.5-8.5			5.5-6.5、8.5-9	<5.5, >9
2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550	>550
3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	≤0.1	≤0.2	≤0.3	≤1.5	>1.5
7	锰	≤0.05	≤0.05	≤0.1	≤1.0	>1.0
8	铜	≤0.01	≤0.05	≤1.0	≤1.5	>1.5
9	锌	≤0.05	≤0.5	≤1.0	≤5.0	>5.0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1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10
12	硝酸盐（以N计）	≤2.0	≤5.0	≤20	≤30	>30
13	亚硝酸盐（以N计）	≤0.001	≤0.01	≤0.02	≤0.1	>0.1
14	氨氮（NH <sub>4</sub> ）	≤0.02	≤0.02	≤0.2	≤0.5	>0.5
15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6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17	汞	≤0.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18	砷	≤0.005	≤0.01	≤0.05	≤0.05	>0.05
19	镉	≤0.0001	≤0.001	≤0.01	≤0.01	>0.001
20	铬（六价）（Cr <sup>6+</sup> ）	≤0.005	≤0.01	≤0.05	≤0.1	>0.1
21	铅	≤0.005	≤0.01	≤0.05	≤0.1	>0.1
22	总大肠菌群（个/L）	≤3.0	≤3.0	≤3.0	≤100	>100
23	细菌总数（个/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土壤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自然背景	pH<6.5	pH 6.5-7.5	pH>7.5	pH>6.5	
镉≤	0.20	0.30	0.30	0.60	1.0	
汞≤	0.15	0.30	0.50	1.0	1.5	
砷	水田≤	15	30	25	20	30
	旱地≤	15	40	30	25	40
铜	农田等≤	35	50	100	100	400
	果园≤	-	150	200	200	400
铅≤	35	250	300	350	400	
铬	水田≤	90	250	300	350	400
	旱地≤	90	150	200	250	300
锌≤	100	200	250	300	500	
镍≤	40	40	50	60	200	

#### 四、自行监测方案

厂区监测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具体为：

##### (1) 污染源监测

##### ① 废气

应对焚烧烟气中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烟气黑度、氟化氢、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应每季度至少采样监测 1 次。二噁英应每年至少采样监测 1 次。厂界每季度监测 1 次硫化氢、氨、氯化氢。

##### 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中水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4 次/每周期），监测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砷、铅、汞、镉、总铬、锌、铜、氟化物。

本项目清下水排放口按照标准化排污口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安装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COD、SS。同时清下水排放口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4 次/每

周期)，监测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砷、铅、汞、镉、铬、氟化物。

## (2) 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在厂界外设二个点，分别为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 SO<sub>2</sub>、烟尘、HCl、HF、Pb、CO、NO<sub>2</sub>。

声环境质量监测：在厂界布设 8 个点，每半年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在厂区采样，每年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位和水质动态监测是发现和有效治理污染的关键环节，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根据模拟结果，污染物运移速度较慢，污染扩散范围总体不大，可以根据模拟结果的污染边界范围作为检测边界。填埋场运行第一年每月进行一次水位观测，并取样进行水质分析（监测因子为本次评价所采用的监测因子，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主），以后在填埋场封场前每季度一次；填埋场封场后直至服务期满的 30 年内，每年监测一次水位、进行一次水质分析。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厂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若发现填埋场渗滤液量明显减少或发现监测水质异常，特别是出现重金属或者渗滤液或废水中所含有的那些成分的浓度上升时，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上述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环保部门，填埋场项目应在封场后连续监测 30 年。

企业自行监测见表 4-1。

表 4-1 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污染源	排气筒（5根）	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硫化氢	每季度1次
	厂界	二噁英 硫化氢、氨、氯化氢	每年1次 每季度1次
废水污染源	回用中水出口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砷、铅、汞、镉、总铬、锌、铜、氟化物	每季度1次
	清下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砷、铅、汞、镉、铬、氟化物	每季度1次
大气环境质量	上风向、下风向	SO <sub>2</sub> 、烟尘、HCl、HF、Pb、CO、NO <sub>2</sub>	每年测1次，每次连续测2天，每天4次
声环境质量	厂界布设8个点	等效A声级	每半年监测一天（昼夜各1次）
土壤环境质量	厂区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每年1次
地下水	每个单元的地下水导排兼渗漏监测井外，还需新设置4个地下水监测井（利用现状监测时预留的采样井）。详见表13.2-2	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锌、铜、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挥发性酚类、硝酸盐、亚硝酸盐、NH <sub>3</sub> -N、粪大肠菌数等	填埋场运行的第一年，应每月至少取样一次；在正常情况下，取样频率为每季度至少一次。
渗滤液监测	渗滤液集水井、渗沥液调节池、外排泵房	水位、第一类污染物及pH、SS、BOD <sub>5</sub> 、COD、NH <sub>3</sub> -N、磷酸盐等第二类污染物	至少每月一次
固化体监测	固化体的浸出性、物理稳定性、强度，废物反应性		至少每月一次

(3) 地下水监测计划

地下水位和水质动态监测是发现和有效治理污染的关键环节，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根据模拟结果，污染物运移速度较慢，污染扩散范围总体不大，可以根据模拟结果的污染边界范围作为检测边界。除已有监测井 G3-1（拟建场地西，坐标 N32° 3'37.45",E118° 26'42.82"）和 G4-1(场地内监测井,N 32° 3'38.96",E118° 26'58.00")外，新布置 2 口监测井，分别位于场区西北角围墙外和填埋场区东边界 5m 处，同时将距离项目最近的大吉温泉纳入拟建项目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计划。4 口监测井和大吉温泉分别分布于拟建项目地下水的上游、主要污染区域下游以及控制意义监测孔。主要监测因

子为：水位、pH、氨氮、镍和铅。具体监测方案布置如表 4 所示。填埋场运行第一年每季度进行一次水位观测，并取样进行水质分析（监测因子为本次评价所采用的监测因子，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主），以后在填埋场封场前每半年一次；填埋场封场后直至服务期满的 30 年内，每年监测一次水位、进行一次水质分析。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厂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若发现填埋场渗滤液量明显减少或发现监测水质异常，特别是出现重金属或者渗滤液或废水中所含有的那些成分的浓度上升时，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月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表 4-2 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

监测井	井位置、及属性
潜水监测井 G3-1, G4-1	已有井
ZY-1	场地西北角，井深 6 米
ZY-2	填埋库区东侧，距离填埋区 5m，井深 8 米
大吉温泉	温泉出水口

#### (4)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 号）要求：一、全省所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含综合性集中焚烧处置设施、专业焚烧处置设施、自有焚烧处置设施）均应按规范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现场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二、综合性集中焚烧处置设施、专业焚烧处置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设备技术要求”。三、综合性集中焚烧处置设施、专业焚烧处置设施应安装中控系统，基本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将相关设备的压力、温度、开关度、料位等工况参数上传至省监控平台。四、各单位配备至少 1 名热工人员或委托规范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上传数据准确有效。

在线监控系统设备应能满足确保至少在如下工况参数下稳定运行：

布袋除尘器出口烟气温度：100-130℃；

布袋除尘器出口烟尘浓度：≤65mg/Nm<sup>3</sup>；

尾气酸气浓度：HF≤5.0mg/Nm<sup>3</sup>，HCl≤600g/Nm<sup>3</sup>，氮氧化物（以 NO<sub>2</sub> 计）

$\leq 500\text{mg}/\text{N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Nm}^3$ 。

烟气在线监测仪器测量参数应包括烟尘、HCl、CO、CO<sub>2</sub>、SO<sub>2</sub>、H<sub>2</sub>O、NO<sub>x</sub>、O<sub>2</sub>、流量、压力、温度等以及换算后的在线监测指标的排放总量，并预留 HF 参数机位。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对每个排放口的烟气排放进行监测，每个排放口应单独配备一套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烟气测点的位置设置在烟囱上，并符合有关规范。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使用高温分析系统（系统在采样，输气，分析全过程在 180℃ 以上进行），系统中不得使用冷凝除水设备；应有恰当的防止堵塞、腐蚀的措施及使用期限（包括探头腐蚀以及仪表腐蚀）。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在相应工作环境下实现稳定的在线监测，保证年运行时间不小于 8000 小时。

### （三）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公司委托有浦口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手工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 五、信息记录和报告

### （一）信息记录

#### 1、监测和运维记录

手工监测记录由监测单位提供。

##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

(1) 及时记录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2) 自动监测记录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量、氧含量等；

(二) 信息报告

每年年底编写第二年的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5、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 应急报告

1、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我公司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我公司向浦口区环保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

3、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我公司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浦口区城镇排水部门和浦口区环保局报告。

##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 公布方式

手动监测在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二) 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2、手工监测数据每月底前公布；

3、每年元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